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威科字〔2018〕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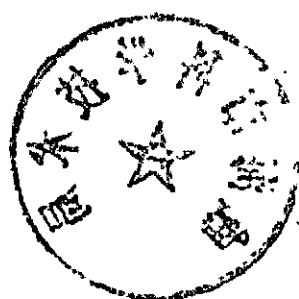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高区、经区科技局，临港区科技金融办，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产业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促进全市共享科技专家信息资源，鼓励科技专家发挥专业特长，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市科技局制定了《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鼓励科技专家发挥专业特长，为威海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使用、管理等。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遴选、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信息共享、合理开发的原则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是专家库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专家征集等，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局属单位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专家库管理的运维机构，开展专家库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组成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党政部门、金融财税法律等社会机构的专业人才组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客观公正，敢于承担责任。

（三）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经济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

（一）技术专家

1. 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专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基层机构专家适当放宽条件，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

2. 企业工作的专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技术负责人。

（3）省级以上科技人才，包括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前三位完成人等。

（4）市级科技人才，包括产学研特聘专家、校地合作人才等。

（二）经济专家

具有金融、财政、信贷、创投、保险等方面工作经验，且在本专业（行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

（三）财务专家

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

（四）管理专家

1. 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相关负责人。

2. 企业、社会机构从事科技管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

第三章 专家收录与使用

第七条 专家库收录专家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 每年新增市级以上的科技人才，经本人同意，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收录入库。

(二) 由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本人同意后，经运维机构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收录入库。

(三) 由本人申请，经运维机构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收录入库。

第八条 全市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个人，都可以作为使用者申请使用专家库。

(一) 同意面向威海市全社会提供专业服务的专家，信息经脱敏处理后可以公开查询，运维机构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向申请使用者提供通讯方式。

(二) 仅同意面向威海市政府部门提供专业服务的专家，提供内部查询，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运维机构向政府部门申请使用者提供通讯方式。

第九条 参与我市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政策、计划、项目、机构、人员、成果等相关事项的咨询、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培训等活动的专家，原则上均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条 专家库建立专家评价机制。运维机构通过核实使用者反馈情况，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进行记录，为后续使用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一) 违法违纪。

(二) 开除公职或党籍。

(三) 学术失范。

第四章 专家服务

第十二条 运维机构积极向专家库专家推送科技规划、政策、需求等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运维机构积极组织专家库专家助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以及创新创业活动等，服务于威海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者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使用者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运维单位核实，停止其使用专家库账户：

（一）将专家库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申请使用专家库专家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或出售专家信息的。

（四）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第十五条 因使用者没有履行保障专家信息安全造成有关损失的，由使用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有关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7日。